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86號

原告 竑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懿

被告 潘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標的物（下稱系爭標的物）返還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標的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惟未提供相關資料以為憑據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7 日內，查報系爭標的物於起訴時即 109 年 4 月 13 日時之交易價額並提出足供認定系爭標的物現值之相關資料（如鑑價報告、估價單、報價單、汽車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並按其價額依附錄參考法條計算並繳納應繳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系爭標的物行車執照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

附表：系爭標的物

編號	標的物	廠牌	型式	出廠年月 (民國)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車身(架)號碼
1	曳引車	SCANIA	P114GA4X2NZ	87年1月	085-ZA	0000000	XLEP4Z000000000000
2	半拖車	利兆	LJ28G3	100年3月	29-CP	無	LG04

附錄參考法條：

(一)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(二)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。